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會計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93002461 號復查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聲明雖記載「復查決定及原處分【按：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29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1094805222 號函】均撤銷。」惟其不服系爭房屋稅業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且其訴願書另載有「為 105 至 109 年度房屋稅案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之復查決定，依法提起訴願」，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93002461 號復查決定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原所有本市松山區○○○路○○號○○樓至○○樓、地下、地下之 1 及地下 2 層等 17 戶房屋（權利範圍皆為全部，已於 109 年 8 月 12 日登記移轉他人，下稱系爭房屋），領有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 72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原經原處分機關按構造種類鋼筋混凝土造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核計房屋現值課徵房屋稅，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處查得系爭房屋構造種類為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7 月 29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1094805222 號函，通知訴願人臺灣分公司，因系爭房屋稅籍誤課為鋼筋混凝土造，應改按鋼骨鋼筋混凝土造之房屋構造種類，依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重新核定 110 年房屋現值，並依稅

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檢附明細表補徵系爭房屋 105 年至 109 年差額房屋稅各新臺幣（下同） 305 萬 6,536 元、301 萬 1,561 元、 296 萬 6,571 元、292 萬 1,627 元及 278 萬 6,751 元，合計 1,474 萬 3,046 元。訴願人臺灣分公司不服，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1 月 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93002461 號復查決定：「更正 109 年房屋稅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名義為『○○有限公司』；其餘部分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1 月 19 日補充訴願資料， 2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0 年 4 月 1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03204199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代表人，自行撤銷前開 109 年 11 月 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93002461 號復查決定，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又本件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經審酌原復查決定已不存在，核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另原處分機關另以 110 年 4 月 13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1104802431 號函自行撤銷前開 109 年 7 月 29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1094805222 號函，並副知本府法務局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